**澳門特別行政區**

**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**

**發起申請表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名稱** | ： |  |
| **發起人名稱** | ： |  |
| **填寫日期** | ： |  |

**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**

1. 表格中“項目類型代號”按以下分類填寫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類型代號 | 說明 |
|  | 傳統及口頭表現形式，包括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使用的語言，例如說書、敍事詩、傳說等； |
|  | 藝術表現形式及屬表演性質的項目，例如戲劇、曲藝、舞蹈等； |
|  | 社會實踐、宗教實踐、禮儀及節慶，例如信俗活動、傳統遊戲等； |
|  | 有關對自然界及宇宙的認知、實踐，例如風水命理、占卜等； |
|  | 傳統手工藝技能，例如：如雕刻、食品製作、製藥等。 |

1. 發起人須如實填報申請表格的內容，倘提供虛假資料，或作出虛假聲明，須負上倘有的法律責任。另外，根據第11/2013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76條規定，文化局可要求發起人提交對項目申請屬重要的其他資料。
2. 本表格須以電子方式填寫；若需要填寫的內容較多，或擬提供相關證明或補充資料，可以附件形式提交。請於相關欄目中標示“詳見附件”，附件標題亦相應標示有關欄目名稱。網上填報的可以上載pdf格式之附件提交；電郵提交的可隨郵附上pdf格式之附件；紙本提交的可隨申請表格一起提交。
3. 凡在申請表格中填寫的資料，僅作為是次申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用途，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妥善保護及處理個人資料。
4. 本申請表格會適時作出更新，最新版本和有關申請資訊請瀏覽澳門文化遺產網[www.culturalheritage.mo](http://www.culturalheritage.mo)。

1. 有關申請表格填報事宜，如有疑問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366320向文化局文化遺產廳查詢。

**第一部分　發起人身份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發起人類別** | 　□　個人 |  **姓名** |  |
| **證件類別** |  |
| **證件號碼** |  |
| 　□　公共部門　□　社團　　　　　　□　公司　　　　　　□　其它\_\_\_\_\_\_\_\_\_ | **實體名稱** |  |
| **合法代表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電 話** |  | **手　機** |  |
| **傳 真****（如有）** |  | **電　郵** |  |
| **證明文件** | 發起人按類別上載/提交其證明文件： * 個人（身份證明文件）
* 公共部門（刊登於政府公報的行政法規﹑組織章程等）。
* 公司（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最新“商業登記書面報告”）。
* 社團（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之最新“社團及財團證明書之領導架構證明書”和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章程）。
* 倘為不合規範設立的實體，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，則需附上其內部組織和管理的規則、代表、擔任管理職務之人以及各成員名單的文件。

文件必須真實有效，並應使用原件進行彩色掃瞄，掃瞄件應完整﹑清晰顯示文件內容，文件格式為jpg或pdf格式，解析度不少於300dpi。 |

**第二部分　項目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類型代號** | * 參照填表說明第一點填寫
* 類型可以多選
 | **項目****名稱** |  |
| **歷史淵源** | * 簡介項目的起源（包括傳說、典故），在澳門流傳和發展狀況，可提供以資佐證的歷史資料。不少於400字，不多於800字。
 |
| **基本內容（表現形式）** | * 描述項目現今在澳門的實踐方式和表現形式，包括相關的知識和技能。不少於200字，不多於800字。
1. 傳統及口頭表現形式，填寫相關語言、表現形式和內容等；
2. 藝術表現形式及屬表演性質的項目，填寫其表現形式和內容、主要派系、風格、著名作品等；
3. 社會實踐、宗教實踐、禮儀及節慶，填寫相關活動之目的、內容、表現形式等；
4. 有關對自然界及宇宙的認知、實踐，填寫相關概念、術語、實踐方式等；
5. 傳統手工藝技能，填寫相關材料、工藝、工序、風格特色等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相關地點或文化場所** | * 描述該項目傳承實踐的相關地點或場所。
* 若無固定地點，可填寫場所類型。
 |
| **相關實物或作品** | * 描述該項目傳承實踐的工具，與表現形式相關的製品和作品，如樂器、曲譜（簿）、工具、材料、禮儀用品、手工藝品、音像製品等。
 |
| **存續狀況及傳承群體** | * 描述項目當前的傳承狀況（如實踐的頻率、範圍、受眾），直接從事項目實踐的群體、代表性人物和後繼人員及其在項目傳承中的角色和作用，還有項目面臨的部分或全部消失的風險。不少於200字，不多於800字。
 |
| **重要價值** | * 關於該項目及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描述，如歷史、社會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、技術等方面的價值。不少於200字，不多於800字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照片** |  * 發起人須上載/提交10張有關項目實踐、傳承或推廣的相片，尤其以反映項目特點、價值的照片為佳。
* 照片要求不少於1000萬像素，格式為jpg，大小不可低於1mb。
* 必須列明照片的著作權人或版權持有人或資料來源。

照片說明：相關人員、畫面內容等說明，150字以內。著作權人/版權持有人/來源：XXX，攝於XXXX年X月X日，地點。 |
| **影片資料（如有）** | 倘有關於項目實踐、傳承或推廣的影片，可以以下方式提供：* 網上填報或填寫電子表格：

影片網頁連結：（提供網址）影片雲端下載：（提供網址）* 提交紙本表格方式：

請將影片以燒錄光碟方式連同表格一起提交。 |
| **其他資料（如有）** | * 可填寫有助申請的其他資料。
* 倘需要提交其他欄目的補充資料，或者與項目保護工作有關的其他補充文件，網上填報的可以上載pdf格式之附件提交；電郵提交的可隨郵附上pdf格式之附件；紙本提交的可隨申請表格一起提交。
 |

**第三部分　項目保護計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未來保護計劃的主要內容** | * 預計未來五年擬採取的保護計劃，其內應指出建議採取的措施，尤其是技術、行政及財政措施，以及擬進行的研究和調研方法。

  |